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3. 投资者行为: 参见登记及质押情况、附则。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融资融券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本次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依据是项目实施的实际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上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不变的原则,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依据是项目实施的实际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上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不变的原则,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投资者类型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董秘	董秘
姓名	朱迪	朱迪	朱迪
电话	0750-8265589	0750-8265589	0750-8265589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同创15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同创15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同创15号
电子邮箱	569586@szse.cn	569586@szse.cn	569586@szse.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525,263.26	267,761,123.08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9,018.30	43,402,263.39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86,467.38	36,602,184.21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89,276.70	82,783,640.01	-6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4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4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5.4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390,261.20	1,224,625,659.49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823,467,186.76	820,338,180.46	-0.89%

报告期	提案名称	提案性质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追认议案: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对外有担保案	非关联和追认提案	√			
100	关于追认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300	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股权激励的议案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中山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	29,997,000	不适用
李洪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中山市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林伟强	境内自然人	1.11%	761,800	0	不适用
林耀雄	境内自然人	0.87%	592,800	0	不适用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0.74%	500,000	0	不适用
陈永强	境内自然人	0.57%	390,000	0	不适用
王亚强	境内自然人	0.48%	324,000	0	不适用
陈永强	境内自然人	0.21%	124,100	0	不适用
孙耀雄	境内自然人	0.28%	191,900	0	不适用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万台新风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4.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0.62
3	公司总部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8,268.00
4	年产150万台新风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8,400.00
5	空气品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800.00
	合计	39,193.03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525,263.26	267,761,123.08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9,018.30	43,402,263.39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86,467.38	36,602,184.21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89,276.70	82,783,640.01	-6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4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4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5.4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390,261.20	1,224,625,659.49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823,467,186.76	820,338,180.46	-0.8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追认前期审议未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3. 投资者行为: 参见登记及质押情况、附则。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融资融券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本次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依据是项目实施的实际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上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不变的原则,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依据是项目实施的实际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上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和投向不变的原则,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